

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邱士榮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邱士榮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邱士榮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；前項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邱士榮因犯如附表所示詐欺等數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憑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
準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（參如附表所示各確定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），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彼此之關聯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受刑人以書面所表示意見（認所受裁判不公允，擬聲請再審，但未對定執行刑一事表示具體意見）等情，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，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於附表編號1已執行完畢之部分，將於未來執行時予以扣除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 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 
法官 石馨文  
法官 黃玉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冠好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附表：受刑人邱士榮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| 編號           |        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罪名           |        | 妨害自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詐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詐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宣告刑          |        | 有期徒刑2月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有期徒刑4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有期徒刑5月(2次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犯罪日期         |        | 110年5月14日<br>110年6月5日      | 109年8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①109年9月23日109年至10月3日。<br>②109年10月18日至109年12月6日。<br>【已更正原裁定誤載之犯罪日期】。 |
| 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 |        |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3759號         |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2388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2388號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最後事實審        | 法院     | 臺中地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中高分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中高分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案號     | 110年度易字第2122號              | 112年度上易字第717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度上易字第717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判決日期   | 111年3月15日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11月16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11月16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確定判決         | 法院     | 臺中地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中高分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中高分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案號     | 110年度易字第2122號              | 112年度上易字第717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度上易字第717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判決確定日期 | 111年4月21日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11月16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11月16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 |        |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備註           |        | 臺中地檢111年度執字第5420號<br>(已執畢) |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2號<br>(編號2、3部分業經中高分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